

科別類	科目名稱	*為實務課程	◆或●技術科目註記	學分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						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						
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				
	通訊系統實習(二)	*	●	1					1	2										
	機率		◆	3					3	3										
	微波電路		◆	3						3	3									
	微波電路實習	*	●	1						1	3									
	數位信號處理		◆	3						3	3									
	合計			62	4	6	13	15	14	18	14	17	10	11	7	9	0	0	0	0
院定選修	普通化學		◆	3	3	3														
	校外實習	*	●	9															9	9
	合計			12	3	3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9	9
專業共同選修																				
	產學合作研修	*	◆	3														3	3	
	通信技術	*	◆	3					3	3										
	電腦軟體應用	*	◆	3					3	3										
	數值分析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複變函數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高等電子學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工業電子學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硬體描述語言	*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高等通信技術	*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網路概論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切換式電源供應器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	*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網路規劃與管理	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	合計			39	0	0	0	0	0	0	6	6	15	15	12	12	6	6	0	0
通訊及信號處理領域																				
	無線通訊系統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多媒體技術與應用	*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隨機過程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行動通訊概論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數位影像處理	*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數位傳收機設計	*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語音信號處理	*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	通訊基頻晶片設計	*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	數位訊號處理晶片實務	*	◆	3															3	3
	寬頻無線通訊	*	◆	3															3	3
	展頻通訊	*	◆	3															3	3
	合計			33	0	0	0	0	0	0	0	0	6	6	12	12	6	6	9	9
微波領域																				
	行動裝置天線設計實務	*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天線設計實務	*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天線原理與應用	*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濾波器設計	*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光電概論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通訊電子電路	*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	電子產品檢驗量測實務	*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	電波傳播與散射	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	陣列天線設計	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	高頻量測技術	*	◆	3															3	3
	衛星通訊系統	*	◆	3															3	3
	射頻收發模組	*	◆	3															3	3
	合計			36	0	0	0	0	0	0	0	0	3	3	12	12	12	12	9	9

最低畢業學分：130學分(含共同必(選)修14-16學分、通識必選14學分、院定及專業必修75學分)

備註：

1.院定及跨系選修課程最多承認10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
科別 目類	科目名稱	*為 實務 課程	◆專業 技術 科目 註記	學 分 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
2. 共同必(選)修科目部分之()係為選修課程；部分專業選修課程隔年開。
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(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，須修畢兩學年，始可報考預官，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)。

4. 體育課程:大一為必修(2學分)，大二·三·四得選修，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。

5. 服務教育為一下至四上，任選2學期(每學期服務需滿15小時)。

6. 本校日四技104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(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，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)，均須通過傳統TOEIC測驗350分(含)以上(或相當於新TOEIC測驗225分(含)以上)始得畢業。

*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

7. 本系自100學年度起，入學新生須於在學期間取得系認可之證照至少乙張始得畢業。

系認可之證照：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-網路通訊類、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-開放式系統類、中華民國技術士 - 電腦軟體應用(乙級)、電器修護(乙級)、網頁設計(乙級)、電腦硬體裝修(乙級)、數位電子(乙級)、通信技術(電信線路)(丙級含以上)、TIC6000 dsp Communication Certification、經濟部天線設計工程師(初級含以上)、業餘無線電人員(此項為在學期間曾經報考上述之證照未通過者，始可報考)。

